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25号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西乡法律顾问列席相关会议制度》 的通知

乡直有关单位：

现将《马西乡法律顾问列席相关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马西乡法律顾问列席相关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马西建设，进一步提升乡党委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乡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可邀请乡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一）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土地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各类社会事业专项规划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的重大事项；

（三）可能对辖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行业政策、建设规划、教育、卫生、交通、市场等公共服务，或在环境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决策事项；

（四）涉及征地拆迁、房屋安置等方面的决策事项；

（五）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物资设施设备的采购、处置等事项；

（六）乡党委政府认为可邀请列席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列席乡党委政府相关会议的法律顾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

(二) 严格遵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四条 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了解有关议题的内容、背景、依据等；

(二) 根据会议安排，就有关议题发表法律专业方面的意见。

第五条 法律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会议讨论过程及未经公布的议定事项不得向外泄露；

(二) 严禁利用列席会议所获得的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乡党委、乡政府声誉的言论。

乡法律顾问违反上述规定，或因违反法律、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以及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的，立即取消列席资格，并不再担任法律顾问。

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要求：

(一) 接到会议通知后研究相关议题，做好参会准备；

(二) 按时参加会议，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会场纪律；

(三) 认真履行参会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发表意见；

(四) 应当及时将列席会议时提出的意见和观点整理成书面材料，经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交乡党委政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顾问应当主动回避：

(一) 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担任议题涉及相对方法律

顾问的；

（二）法律顾问担任相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是相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与相对方当事人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发言的其他关系的；

（三）法律顾问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与会议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

（四）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 本制度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